

证券代码：835302

证券简称：泓毅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序号	条款 (原章程)	原规定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为维护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订本章程。
2	第二条第二款	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6629398779。	公司在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6629398779。
3	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4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p>构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二條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二條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條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二條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二條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二條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6	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挂牌后，股东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东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p>
7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	<p>公司挂牌后，公司股东持有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公司股东持有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8	第四十條第一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款	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 担保 ；
9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 书面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 应当 自行召集和主持。
10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 书面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11	第四十六条第五款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12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删除此款
13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

		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	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
14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第五十一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不得对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6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股转公司要求的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17	第五十三条	增加第一款第四项	(四)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18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确需 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个交易日公告 ，并 详细 说明原因。

19	第七十一条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20	增加第七十三条	<p>新增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21	第七十六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22	第八十一条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p>

		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3	第九十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25	第一百〇九条	增加第二款	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相关事项，该等授权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且有利于公司科学决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6	第一百一十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

	条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全体董事和监事。
27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临时董事会 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28	第一百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9	第一百二十二条	增加第三款	财务总监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30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

			<p>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31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p>
32	第一百三十五条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33	第一百四十一条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34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35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 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6	第一百四十五条	增加第一款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通知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临时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37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除《治理规则》要求的公告形式外，可辅助 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38	第一百九十三条	增加第三款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40	目录, 序号	全文定稿后对条款序号、文中引用的条款序号、目录等进行更新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